

证券代码：838171

证券简称：邦德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吴国良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吴国良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吴国良先生能够胜任其职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吴国良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个人简历及工作业绩等，我们一致认为，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国良先生继续担任总经理、聘任牛合建先生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聘任盛红春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赵纯永、刘德运

2022 年 3 月 1 日